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第274号），现将关注函所涉及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6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0元（含税），共计1.99亿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2,804,500股。2020年5月6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73亿元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你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根据你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8日披露的对我所关注函的回复，你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就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内部初步探讨，于2020年4月14日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提案。请你公司说明在前期已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后，仍计划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拟募集资金数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前期已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后，仍计划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公开发行股份是为了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中长期战略布局

基于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分别完成了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敏雅”）80%股权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敏雅”）80%股权的获赠过户，公司在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现有基础上，公司从中长期规划为出发点，为打造更具行业先进水平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建设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线而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27,873.40 万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300.00 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公司发力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可能影响公司在未来短期内向中小股东分红

公司目前正在发力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基于行业特性及湖南新敏雅、四川新敏雅目前正处于研发及产能建设的现况，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对公司在未来短期内向中小股东分红造成影响。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结合《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出了本次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方案，以便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以在公司发力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之前共享公司的阶段性经营成果。

3、公司历年经营稳健，形成了较高金额的未分配利润，具备本次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获赠湖南新敏雅 80%股权及四川新敏雅 80%股权之前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历年来经营稳健且持续盈利，形成了较高金额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473.64 万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868.46 万元，具备本次现金分红的条件。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支持公司兼顾业务拓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障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兼顾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蔡志华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做出承诺：“如公司在《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涉及的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有额外资金需求，我方将以我方及我方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度分红所得的税后资金为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无需公司就此提供担保措施”。

综合上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董事会基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稳健经营的现状，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架构调整的影响、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及资金筹集方案、《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持股 5%以上股东的支持下提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回馈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二）拟募集资金数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73,377.40	57,000.00
2	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54,496.00	50,300.00
合计		127,873.40	107,3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为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中长期战略投入。拟募集资金数额是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总规模、公司的资本结构予以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加快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的布局、提升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的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公司目前的规模、中长期规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向你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仍计划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是为了履行承诺

2020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做出承诺：“如公司在《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涉及的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有额外资金需求，我方将以我方及我方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度分红所得的税后资金为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无需公司就此提供担保措施”。

为履行前述承诺，衡帕动力于2020年5月5日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可在《借款协议》签署后根据运营需要向衡帕动力发出放款通知书，衡帕动力应于收到放款通知书后十日内按照放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或分期发放借款予以公司，借款无利息且无担保。借款金额上限为6,000万元，超过衡帕动力预计通过本次分红可获得的税前金额（即57,955,651.12元）。《借款协议》涉及的关联借款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所述，衡帕动力与公司于2020年5月5日签订《借款协议》是为了履行其关于支持公司兼顾业务拓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承诺。

2、公司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账面现金约为2.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即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约为1.30亿元且将在最近六个月内逐步回收，合计金额约为3.88亿元。扣除本次现金分红1.99亿元的余额约为1.89亿元，运营流动资金充足。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关于出售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新材料”）100%股权的决议，交易总对价约为 1.16 亿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 0.58 亿元股权对价款，待出售达志新材料 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将收到剩余 0.58 亿元股权对价款，前述 1.16 亿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三、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59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 亿元。请说明上述短期借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相关资金的具体投向，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有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借款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回复：

（一）3 亿元借款形成的过程与原因、相关资金的具体投向

1、3 亿元借款形成的过程与原因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 3 亿元借款的借款主体为湖南新敏雅。因湖南新敏雅的 80%股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湖南新敏雅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进而导致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存在 3 亿元借款。

2、3 亿元借款的具体投向

湖南新敏雅的 3 亿元借款投向了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包括产能建设及研发开支等项目。由此，湖南新敏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形成了 1.15 亿元在建工程、0.98 亿元无形资产、0.30 亿元预付工程款等账面资产。

（二）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又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借款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现金约为 2.59 亿元，其中 2.09 亿元源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 3 亿元借款的借款主体为湖南新敏雅，发生
在公司合并湖南新敏雅财务报表前，且湖南新敏雅将上述借款资金主要投入了产
能建设及研发开支等项目，体现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等账面资
产。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将湖南新敏雅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存在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有大额借款的情形，具备合理
性。公司分红的资金来源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历年形成的累计未分配
利润，不存在利用借款实现分红的情况。

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